

#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t 迁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t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7月3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t 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 2 栋 102、1 栋 217/218/220，占地面积 20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ABS 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t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t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1）76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并开

胡作华  
母作华

梁军

吴春彦

— 1 —

梁丽妮

梁思琪

何峰浩

白丹丹  
白丹丹

始调试。项目于所在园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1]1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 （二）废气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

雕刻修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室内沉降，并经加强通风措施治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沉渣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2325），结果表明：

### （一）废水

胡顺华  
再证华

梁军

吴春俊

— 2 —

梁其  
冯丽铃

何丹  
何丹  
何丹  
何丹  
何丹

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吸塑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沉渣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胡顺华  
母证华

梁军

吴春媛

— 3 —

梁其  
冯丽钗

何梓浩

何梓浩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3日

胡中华  
梁军

梁琪 何泽瑞  
吴春媛 何明 何月真  
何丽锐

八、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ABS 塑料制品 400t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胡胜华	总经理	1380284887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胡胜华
2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盘征华	生产部长	15814810116	建设单位	盘征华
3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梁军	质检主管	18218670180	建设单位	梁军
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监测单位	吴春媛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缪丽嫒	助理工程师	13570489552	报告编制单位	缪丽嫒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梁思琪	助理工程师	18102564156	报告编制单位	梁思琪
7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8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9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